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7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罗马
议程项目 11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资源调动*

缔约方大会，

回顾为提供和调动所有来源的资源提供依据的《公约》第 20 条以及第 11 和 21 条在这方面的相关性，

回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 C 部分、长期目标 D 和行动目标 19，以及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4、15、16、18 和 20，强调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对于加强资源调动和有效高效利用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

震惊地看到生物多样性持续丧失，对自然和人类福祉构成威胁，强调必须紧急调动更多的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等各种来源的财务资源，消除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并及时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用于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发展融资有所增加，同时也承认在实现行动目标 19(a)方面仍存在巨大差距，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号决定和第一阶段资源调动战略（2023-2024 年）的通过，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并欢迎迄今为止向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同时承认迫切需要增加捐款规模，帮助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19(a)，

考虑到第 16/-- 号决定，其中根据第 15/9 号决定，将“卡利基金”作为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全球基金投入运营，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0 时 40 分再次重新印发。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表示注意到正在努力加快国际金融结构的改革，强调必须确保改革有助于缩小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

强调以证据为准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需要评估现有融资机制的经验教训，为有关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政策决定提供参考，

表示注意到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融资的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的益处，同时认识到需要根据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任务规定，提高其透明度、报告和问责制，

表示认识到为设计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方案，用以消除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及时审议是有好处的；

认识到由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的复杂性和碎片化，需要采取全面的方法来增强所有来源的融资的互补性和效力，以可预测的方式扩大其规模，

认识到尽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实现《昆蒙框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他们往往缺乏获得生物多样性融资的适当途径，

重申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而提供和调动所有来源的资源时，应遵循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回顾第 15/7 号决定第 40 至第 43 段和附件二，赞赏地注意到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通过采取 CBD/SBI/REC/4/3 号文件附件二以及关于探索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的说明¹的最后一章所述自愿行动，可以改善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

表示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政府主办咨询委员会会议，并感谢欧洲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的资助，

1. 敦促缔约方继续并加强努力，根据《公约》第 20 条以有效、及时和易于获得的方式逐步大幅增加所有来源的财务资金量，包括国内、国际、公共和私人资源，以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即到 2030 年每年至少调动 2,000 亿美元；

2. 敦促发达国家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国家继续和加强努力，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资金总额，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到 2025 年每年至少筹集 200 亿美元，到 2030 年每年至少筹集 300 亿美元，实现行动目标 19(a)；

3. 敦促缔约方继续和加强努力实现行动目标 18，以相称、恰当、公正、有效和公平的方式消除、逐步取消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各种补贴，首先从最有害的激励措施和补贴入手，到 2030 年每年至少大幅和逐步减少 5,000 亿美元，并扩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有益激励措施；

4. 通过附件一中概述的经修订的 2025-2030 年资源动员战略；

5. 鼓励所有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该战略作为灵活应用的指导，从所有来源调动新的和更多的资源，并

¹ CBD/SBI/4/INF/10。

调整资金流，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其雄心相匹配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6. 强调资源调动战略的实施应与《昆蒙框架》C部分提供的考虑因素相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优先事项，并明确指出其目的是鼓励采取行动，而不影响现有的义务和任务；

7. 回顾其已决定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开始，在每届会议上通过全球盘点不断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建立一个迭代进程，便利进一步调整战略和相关体制安排，为支持直至2030年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及时调动资源；

8. 邀请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组织、商业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的代表，根据2022年12月19日第15/6号决定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关于良好做法、创新、挑战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以支持上述审查工作；

9. 敦促缔约方、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根据2014年10月17日第XII/3号决定附件三和2018年11月29日第14/15号决定所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自愿准则，颁布和实施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并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制定或推广生物多样性和融资工具，特别是创新性计划；

10. 鼓励缔约方在评估生物多样性支出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以支持充分和及时调动国内、国际、公共和私人资金，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1.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其国家财政计划或类似文书中反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资金贡献；

12.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中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需要、已获得和使用的资金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

13. 鼓励所有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更新和/或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时，考虑到资源调动战略；

14. 认识到所有行为体正在努力加强、简化和改革现有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并利用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以期消除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

15. 承认其他里约公约和其他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也采用了资源调动战略，并鼓励在执行这些战略时加强合作和协同作用，深信有必要根据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任务规定，在优化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的努力中显著提高财政捐助的会计和报告透明度；

16. 吁请发达国家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等非主权捐助方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

17. 呼吁缔约方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获取和增加财务资源的渠道，以执行《昆蒙框架》；

18. 表示注意到没有缔约方对执行秘书按照根据第 20 条规定的第 15/7 号决定第 47 段发出的通知作出回应，在这方面，请执行秘书考虑发出新一轮通知的最佳周期，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

19. 决定实施第 21 条和第 39 条，并到 2030 年，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

- (a) 根据《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为财务机制做出长期安排，并且，
- (b) 评估和改进所有来源资金的调动；

20. 认识到除了资源调动战略外，并且为了支持资源调动战略，下述活动也可以进一步帮助解决全球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

(a) 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领域各种工具之间的协调、互补性和有利条件，利用协同作用，例如与多边开发银行的协同作用；

(b) 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建立和加强从所有来源调动财务资源的能力；

(c) 加强在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领域所调动资源的成效、监测、问责和透明度；

(d) 根据已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更好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缔约方及时提供容易获取的财务支持，以执行《公约》并酌情执行其各项议定书；

(e) 根据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更好地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时提供容易获取的财政支持，以执行《公约》及适用议定书；

21. 又认识到可以委托一个或多个新的、经过改革的或现有的实体来负责第 21 条设想的财务机制的运作，这些实体将形成一个满足以下目标的机构：

- (a) 其职能是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 (b) 由缔约方大会授权和指导；
- (c) 在一个民主和透明治理体系内运作，确保建立的是公平、公正、包容各方、高效率和有代表性的机构；

(d) 所有符合条件的《公约》缔约国都能【以公平、及时、简单、公正、包容和不歧视的方式利用该机构；】

22. 决定根据以下初步路线图建立一个闭会期间进程，执行第 19 段规定的任务：

- (a) 最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时：

(一) 进一步制定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标准，同时考虑到附件二.，以及

- (b) 最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时：

- (一) 酌情审查相关现有财务实体改革的进展，以符合上分段确定的标准，²
- (二) 决定建立一个新实体，以运营财务机制，可以是单独运营，也可以是与一个或多个现有实体一起运营，或者确认由一个或多个现有实体承担该职责；
- (三) 酌情建立一个休会期间进程，根据第 22 a i 段制定的标准制定新实体的职权范围和模式；以及
- (四) 根据第 15/15 和 15/7 号决定的规定，针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运作和绩效盘点审查采取行动；

(c) 如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建立一个新实体，该实体最迟应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时开始运作；

(d) 考虑到上文第 (b) 和 (c) 段，缔约方大会最迟应于第十九届会议之时确立永久运营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

23. 又决定建立一个闭会期间进程，确保根据以下各阶段都有具体交付成果的初步路线图，及时执行第 19(b) 段规定的任务：

(a)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确定阻碍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有效性的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就进一步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的要素提出建议；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确定并实施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措施，从所有来源调动新的额外资源；

(b)之二 评估现有相关金融工具和(或)实体在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其行动目标 19(a) 方面的表现³；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将这组加强生物多样性融资所需措施纳入资源调动战略；

24.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第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审议上文第 22(a) 段和第 23(a) 段所述内容，拟订一项决定草案，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和进行进一步讨论。

(a) 扩大捐助者基础的机会；

25. 请执行秘书支持上文第 24 段所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特别是：

(a) 根据上文第 7 段，编写便利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调整战略和相关体制安排机会的建议草案内容，

(b) 委托开展另一项研究，以确定⁴加强跟踪生物多样性资金各种来源的机会，为第 24 (b) 段中的审查提供信息；

² 在决定（请编辑注意，这里指的是第 16/--号决定）第 40 段设想的成效审查之后进行。

³ 在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16/--号决定和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第 16/--号决定所预期的审查进程和全球审查之后。

⁴ 见第 L.26 号文件所载关于监测框架的决定草案，决定通过后将予以更新。

26.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推动开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环境和财政部长国际对话，以加快实现行动目标 19；

(b) 委托或与相关国际机构一道开展以下研究：

(一) 债务可持续性与执行《公约》之间的关系；

(二) 第 XII/3 号和第 14/15 号决定中通过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指南的实施情况，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更好地实施该指南的机会；

(三)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之间的关系；

(c) 根据知识管理战略，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中纳入一个平台，目的是交流关于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执行长期目标 D 和行动目标 14、15、18 和 19 以及资源调动战略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附件一

资源调动订正战略

第二阶段（2025-2030 年）*

一. 目的

1. 本战略旨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⁵第 20 条，通过有效、及时和容易获得的方式大幅和逐步增加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包括国内和国际以及公共和私人资源，推动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以平衡的方式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调动资源，以期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到 2030 年每年至少调动 2000 亿美元。本战略还旨在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⁶，包括使财政和资金流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以及鼓励私营部门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增加积极影响。

2. 因此，订正战略将为缔约方和其他各级行为体调动与《昆蒙框架》的雄心相称的充足资源提供坚实的基础。订正战略建立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战略第一阶段（2023-2024 年）的基础上，该阶段旨在能够快速启动资源调动，为执行《昆蒙框架》扩大和调整资源。本战略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各国不妨根据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加以调整。本战略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修改缔约方《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本战略的指导方针是：

(a) 《公约》第 20、21 和 11 条；

(b)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 C 部分、长期目标 D 和行动目标 19，以及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14、15、16、18 和 20；

(c) 需要根据《公约》第 20 条，广泛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和机制来大幅和逐步增加所有来源的资金水平；

(d) 需要立即、有效调动资源，同时保持对财务资源需求的长期愿景；

(e) 所有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全面、公平、及时、包容、简化和公正地获得所有资金来源，包括以非市场型方法。

二. 扶持行动

4. 可为本战略采取以下可能的扶持行动：

(a) 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目标，包括推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和类似举措；

* 根据第 15/7 号决定，第 12 段。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b) 根据国家需求、优先事项和国情，制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以便于大幅增加从所有来源调动的资金，改进供资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信息库；

(c) 根据各自的任务，加强与其他里约公约和其他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d) 增加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BIOFIN)和其他相关倡议的财务支持，促进资源调动，包括为此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e) 优化包容性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f) 根据《公约》第 16 条，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执行《昆蒙框架》的优先事项；

(g) 确保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公平、负担得起和及时地获得资金并开展能力建设；

(h)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及时获得财务资源并开展能力建设；

(i) 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并酌情鼓励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相关任务规定，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方式，继续并尽可能加强其在环境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工作，制定和完善以统一方式跟踪、披露和报告其生物多样性投资和影响的共同方法、原则和准则；

(j) 酌情鼓励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国家中央银行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根据相关任务规定，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方式，确定和评估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机遇、挑战、金融风险和影响；

(k) 酌情考虑制定和应用与金融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分类标准；

(l)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决策中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

三. 目标和行动

A. 增加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资金流动和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

1. 新的和额外资源

5. 为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9(a)而调动资源，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a) 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20 条履行提供新的和额外资源的义务；

(b) 其他缔约方根据第 20 条考虑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c) 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增加其国际生物多样性资金，包括酌情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增加资金；

(d) 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方式，增加对其投资组合的投资，以促进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e) 根据第 15/7 号决定，持续、迅速和稳健地为全球环境基金下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资本；

6. 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以实现行动目标 19:

(a) 进一步激励和增加具有环境和社会保障的创新计划⁷，包括制定准则和分享良好做法；

(b) 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生产惠益的多边机制⁸；

(c) 根据行动目标 19(c)，并在具有环境和社会保障的情况下，利用国际私人融资，促进混合融资，实施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的战略，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于生物多样性，包括通过影响力基金和其他工具；

(d) 改善基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e) 根据行动目标 19(f)，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行动⁹和非市场办法，包括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民间社会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合作和团结，为此考虑为这些行动和办法提供或扩大国际财政支持；

7. 通过加强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协定，包括酌情采取多边方式，同时注意到这些协定的独特目标；

2. 查明、消除、逐渐淘汰和改革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危害的资金流动，并使其逐步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8.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明、消除、逐步淘汰、调整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危害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流：

(a)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合作的主流，为此尽可能鼓励发展合作机构和银行、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调整其组合和做法，以便根据行动目标 14，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消除贫困的努力的方式，逐步调整其资金流动；

(b) 鼓励和扶持国际企业，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按照《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5，以适度 and 灵活的方式，包括通过与自然相关的披露框架和报告标准¹⁰，定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性和影响；

⁷ 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和(或) BIOFIN [融资解决方案目录](#)中包含的内容。

⁸ 根据第 15/9 号决定的规定。

⁹ 以生态为中心和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有助于采取行动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互补关系，促进所有生物及其社区的连续性，确保地球母亲的环境功能不被商品化。

¹⁰ 例如，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队制定的框架，以及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队之间的合作倡议。

(c)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8，在国际层面对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采取有效行动；

3. 提高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9. 可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a)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采取行动改进其业务和资金获取模式；

(b) 简化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多边开发银行以及慈善组织的生物多样性供资方式，特别是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供资；

(c) 加强各级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共和私人国际融资的透明度、问责制、监测、评估和透明披露；

(d) 利用和扩大项目开发和融资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包括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资，特别是针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的融资，同时提高报告的透明度，以便根据行动目标 19(e)，优化国际资金来源之间的生物多样性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

(e) 将更多可迅速获得的国际资源用于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主要执行伙伴，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促进伙伴关系，提高公众认识和促进性别平等，确保社区参与和实地成果，包括酌情采取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方法和非市场方法；

(f) 加强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自主权和获得资金的能力；

(g)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以便应要求支持方案国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文书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h) 酌情利用国际融资来带动国内公共和私人生物多样性融资，包括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B. 大幅增加从所有来源调动的国内资源

1. 新的和额外资源

10.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b)，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以大幅增加国内资源调动，具体做法是：

(a) 各缔约方承诺根据其能力，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为旨在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和奖励；

(b) 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增加其国内生物多样性资金；

(c) 私人金融行为体包括慈善机构考虑增加其国内生物多样性资金；

11. 可通过以下方法进一步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

(a)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e)，优化针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的融资的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

(b) 根据行动目标 18，扩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激励措施；

(c) 根据行动目标 19(c)，在有环境和社会保障的情况下，通过利用私人资金、促进混合融资、实施新资源和额外资源筹集战略，鼓励私营部门，包括慈善部门投资于生物多样性，包括通过影响力基金和其他工具，并酌情利用伙伴关系，大幅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内私人资金，包括慈善资金；

(d)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d)，激励具有环境和社会保障的创新计划；

(e) 根据行动目标 19(f)，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和非市场办法，根据国家立法和具体情况，酌情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一) 以这些行动和方法为基础，制定和执行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手段；
- (二) 将这些行动和方法纳入各项措施和框架，促进确保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的行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做出贡献；
- (三) 加强不同的价值体系，包括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共处的价值体系；
- (四) 为承认自然的权利和地球母亲的权利的国家加强这些权利；

(f)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大幅增加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并提供环境和社会保障¹¹；

2. 查明、消除、逐渐淘汰和改革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危害的资金流动，并使其逐步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12. 通过以下方式查明、消除、逐渐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危害的资金流动，并使其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a)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共预算的主流，逐步使所有相关公共活动以及财政和资金流动与《公约》的目标和《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b)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私营部门的主流，逐步使所有相关私人活动以及财政和资金流动与《公约》的目标和《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c) 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中央银行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政策主流，同时考虑到相关的不同任务规定；

(d)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8，对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采取有效的国内行动，同时考虑到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3 号决定中通过的指导意见；

(e) 鼓励和扶持国内企业，特别是确保大公司和金融机构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5，定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包括通过与自然相关的披露框架和报告标准¹²；

¹¹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

¹² 例如，考虑使用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队制定的框架，并鼓励合作倡议，如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队之间的合作倡议。

3. 提高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13. 可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a) 使生物多样性政策与国家发展计划相一致，确保国家和次国家各级的自主权；

(b)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促进财务规划和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

(c) 改进资源提供和使用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国家监测系统；

(d) 优化国内资金来源之间的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包括用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特别是用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的资金。

附件二

致力于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

注:以下要点由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汇编,随后由资源调动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汇编,以期全面收集缔约方的意见,供上述工作参考。这些要点不是谈判出来的。

开发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的可能标准

5. 与当前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相比具有附加价值和互补性;
6. 可获得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充足和及时的融资;
7. 旨在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的捐助者基础;
8. 占位符,以待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作出决定
9. 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
10. 符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1. 受缔约方大会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12. 公平、透明、包容和参与式方法;
13. 公平、高效和具有代表性的治理结构,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14.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满足其需求和优先事项;
15. 直接拨款和/或基于项目的发放;
16. 对国家执行机构的依赖性;
17. 相关的受援国当局参与和介入资金分配过程的所有步骤,包括项目制定和执行;
18. 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所起作用的价值,包括为其提供直接参与的机会;
19. 具备申诉和撤回机制;
20. 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及其日落条款的关系;
21. 受托人接受问责并遵守理事机构的决定;
22. 能够利用对生物多样性行动的支持与应对其他相关环境挑战的努力之间的协同效应;
23. 为集体行动提供资金,包括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以及采取非市场化方法的行动提供资金。

